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06月08日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12月09日推廣教育委員會修定通過  
105年01月20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7年7月17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本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需以不妨礙常規教學、符合盈餘及教育部各項規定原則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需與辦學目標相關。
- 第四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經由推廣教育委員會(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審查。推廣教育相關資料應留校存查。
- 第五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於學員修讀期滿或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發給修讀證明。
- 第六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應具備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之資格。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各主辦單位訂定之。
- 第七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八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計畫及本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需冠以「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字樣。
- 第九條 教學單位或技術合作處擬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時，應於每年4月及10月提出開班計畫，經技術合作處彙整及審核，提報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報校長核可後辦理。
- 第十條 開班單位應就招生、師資、課程目標(綱要)、學員名單、成績，於課程結束二個月內提供完整紀錄予技術合作處作妥善保存，作為教育部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班次之收費標準、經費編列及盈餘分配，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及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